

花蓮縣 _____ 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招募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服務機關	現職	通訊地址		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	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	行動電話	施打新冠疫苗劑數	備註
	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		路段、門牌號碼		
												3 ☐ 2 ☐ 1 ☐ 0 ☐	

以上所遴薦之監察員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特此切結。

說明：

一、年滿二十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

（一）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（二）候選人

（三）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

（四）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
二、報名擔任監察員時，應附送本人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報名擔任監察員應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欄內簽名或蓋章。

四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各該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另行遴派。

鄉(鎮、市)審核人員簽名蓋章

111 年 月 日

身分證影印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印反面黏貼處

4